

# 郑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脱贫办〔2020〕6号

## 郑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大力推进消费扶贫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郑州市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因地制宜健全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郑州市大力推进消费扶贫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当前，脱贫攻坚正处在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任务依然艰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农产品“保供给、稳物价、安民心”工作至关重要。为破解农产品卖不掉、运不出、价格低等困难，更好地“抗疫助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硬仗，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农产品销售，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项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积极创新社会扶贫方式，以消费扶贫行动为抓手，以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稳定脱贫成果为目的，以促进扶贫产品稳定销售为重点，实现城市“菜篮子”“米袋子”有效供给和促进扶贫产业健康发展，满足城市居民需求升级和帮助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构建社会扶贫的长效机制。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贫困地区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问题相结合。充分发挥贫困村资源优势、生态优势，组织好扶贫产品货源，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精准对接城市居民对优质安全扶贫产品的需要，解决“菜篮子”

“米袋子”问题，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二)坚持政府鼓励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政府支持平台建设，通过协调提供场地、减免费用、给予补贴等优惠政策，发掘市场潜力，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合法诚信经营扶贫产品，实现合作共赢。

**(三)坚持创新试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从长远来看，抗疫是暂时的，助农则是长久的。采取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方式，支持引导有基础、有实力、有诚信的市场主体和有意愿的地区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创新试点，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借鉴沈丘县建立“电商产业园+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合作社、电商企业+贫困户”的长效电商扶贫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特产品的网络流通渠道，打造县域品牌，促进产品上行、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销售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主要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河南农购网、喜买网、大河鲜生郑州商城、邮乐购等电商平台，线下重点组织动员各类市场主体设立消费扶贫专柜、专区、专馆等，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提供便利条件。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农产品销售预警防范。**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组织发展改革、扶贫、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滞销卖难苗头风险的农产品

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详细掌握产品种类和存量规模，分析研判采收、分拣、包装、运输、销售、商业库存等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采取相关措施，切实保障农产品正常销售。

**（二）畅通农产品物流通道。**组织相关物流企业、集散中心和商超、批发市场与贫困地区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强合作，优先配送贫困地区农产品，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严格执行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三不一优先”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农资运输车辆。结合疫情防控有序恢复商超企业到农村田间地头配货常态化，打通农产品物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

**（三）加快物流商贸企业复工复产。**抓住当前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有利时机，统筹好疫情防控与农产品生产流通的关系，积极稳妥推动组织农产品流通各领域的大中小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促进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正常运营。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帮助相关企业解决用工难题，加快复工达产进度。

**（四）加强产地产销有效对接。**充分利用大河网、中原网、i郑州等网络新闻媒体，及时发布贫困地区农产品的相关信息，发挥大型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商超等销售主力军作用，精准开展“点对点”服务，积极组织开展产地产销高效便捷对接。

**（五）扩大农产品电商销售。**积极组织各类电商企业发挥

平台优势，采取开通农产品入驻绿色通道、宣传促销、直播带货等方式，扩大农产品网上销售。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点及电商扶贫带头人的作用和优势，加强产销信息对接，促进电商企业扩大农产品采购。借鉴中石化“APP下单、加油站提货、无接触服务”模式，组织开展线上下单采购、线下统一配送“直购直销、极速配送”服务。积极帮助解决电商企业在农产品分拣、包装、预冷、配送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各级定点扶贫单位、“百企帮百村”各企业，要把消费扶贫纳入帮扶工作重点，持续扩大贫困村农产品采购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利用财政预算，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产品，有食堂的预算单位要积极组织食堂进行采购。各级机关工会要按照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作为慰问品或职工福利。广泛动员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更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带动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农产品消费。

**（七）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乡村体验、休闲农业等产业。**鼓励经营主体稳定吸纳农民就业规模，将经营主体吸纳农民就业纳入用工补贴范围。支持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观摩交流、农事节会等公益服务，培育区域特色品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提升宣传效果，坚持政府公益性推广和市场针对性宣传“齐步走”，建

立常态化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适时发布休闲农业主题线路，举办特色农事节会活动，引领更多城乡居民“走进乡村 寻梦田园”，开展美丽扶贫游、美丽乡村游等活动；支持市总工会将经营主体及相关体验项目纳入“工会卡”补贴范围。落实市级财政对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及农业科普研学基地的奖励政策，加大休闲农业补贴力度。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智能化建设，集成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打破信息瓶颈，共建信息平台，共享信息便利。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农产品销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扶贫部门要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工作的统筹协调，发改部门要加快推动相关企业的复工复产，交通部门要畅通农产品物流运输通道，商务部门要强化动态跟踪监测、拓宽销售渠道，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工作，形成推动贫困村农产品销售的合力。要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协同解决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用好当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政策，对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扶贫带贫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发放信贷资金，对贷款利息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对受损情况比较严重的种养殖户，应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对物流、销售、生产加工等企

业，应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度过难关。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降低相关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经营风险。加强农商互联，支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对规模大、保供能力强的大型农批企业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协调财政、金融等部门通过补贴、贴息、政府储备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在产地和销地增加商业库存，充分发挥冷库等仓储设施的“蓄水池”作用，对滞销农产品实行错峰销售，避免农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引导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对生鲜农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更多消纳滞销生鲜农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防控期间，要对贫困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储藏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协调对接，让消费者买的放心、吃的安心。农业检测检疫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要特事特办，提高效率。进一步深化供应链体系建设，加速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融合，推动农业产业链创新，加快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和质量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更好满足人们对高品质农产品需求。

**（四）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的经验做法，扶贫办将及时通报各地区各单位消费扶贫工作动态、进展和成效，定期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加大工作交流的力度。广泛利用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精心

设置议题，创新传播方式，以直播、代言、抖音、短视频、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为新农人和农业负责人提供包括粉丝经济如何助力三农带货、疫情对农业影响等主题课程，通过多种案例和模式，为抗击疫情助农贡献智慧，讲述消费扶贫的重要意义和生动事例，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